

拾肆、拆遷安置計畫

一、合法建築物之補償與安置

因更新期間土地及建物無法使用，故依「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物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及相關協議內容，提列安置費用予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拆遷補償費及拆遷安置未來均納入本案共同負擔費用。

二、其他土地改良物之補償及安置

本更新單元內之其他土地改良物未來經測量清查後，其拆遷補償費用依更新條例規定並參考「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物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處理之，拆遷補償費用未來納入本案共同負擔費用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規定，於權利變換計畫公告實施後 10 日內通知建物所有權人領取，並於權利變換計畫公告實施後 15 日內發給完畢；逾期未領取者依法提存；另有協議者從其協議。